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项目太极拳项目参赛人员选拔与集训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省武术协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使用财政资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委托社会主体举办赛事活动等方式，开展我省全民健身服务，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政府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项目 D 包：太极拳项目参赛人员选拔与集训”（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太极拳项目参赛人员选拔与集训

1.2 项目规模：约 200 人（以实际参赛人员为准）

1.3 项目举办时间：2024 年 7 月-9 月（以实际赛程为准）

1.4 项目举办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待定）

1.5 项目主要内容：依据集训、选拔综合评定，按照《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规程》要求，选拔出 25 人组成海南省代表队（领队 1，副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22 人），

参加二十四式简化太极拳、四十二式太极拳、三十二式太极剑比赛。

第二条 项目费用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活动经费¥112,2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圆整），项目完成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项目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予以验收，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2 经费使用范围：场地租赁、场地设备器材租赁；保险费；赛事物料；工作人员、裁判、劳务；教练员、运动员等交通、食宿等。

2.3 经费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协议，乙方凭审定的方案和有效发票，甲方于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预付乙方项目金额的50%，即¥56,1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万陆仟壹佰圆整）；活动结束后，乙方须提供赛事活动总结、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的证明材料、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及有效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56,1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万陆仟壹佰圆整），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户名：海南省武术协会

乙方收款账号：267513464932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拥有对项目方案的审定权;

3.2 甲方拥有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和指导权,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3 甲方拥有对拨付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查权;

3.4 甲方应派专人积极协调、指导、配合解决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5 甲方应确保拨付乙方的经费能够按时支付到位, 因财政原因造成费用未能如期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3.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发现乙方不符合承办方应具备的相应条件, 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4)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义务的。

3.7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3.8 如有乙方商誉下降、经营异常、丧失履约能力、破

产或有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履行不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拥有项目运营、宣传、推广、开发、招商冠名等权益；项目冠名应经甲方同意确认，如乙方未经甲方确认而擅自进行项目冠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2 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赛事活动未进行商业冠名的，应当冠名“中国体育彩票杯”；赛事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展示“中国体育彩票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logo”宣传内容及媒体客观报道资金来源、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4.3 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和经费预算报甲方审定，具体执行方案应包括活动流程、活动规模、参与人数，宣传报道渠道、平台、频次等，并严格按照方案及甲方要求组织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如减少人员规模、降低项目质量、缩短举办时间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方案，应与甲方书面沟通、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方案调整的，甲方有权调整拨付费用；

4.4 乙方承诺按财政资金相关规定使用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在活动结束后提供支出明细清单证明；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支付赛事活动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双倍返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5 乙方必须制定科学详细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乙方应当充分做好赛事活动的风险评估，并做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方案及救援、医疗、人身财产等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相关人员食宿、交通、医疗、人身财产等事项的及时、安全，确保应急救援设施与能力，确保全部活动顺利进行；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保险等相应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6 乙方要注重做好项目宣传工作；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的项目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甲方有关要求和标准，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4.7 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将不构成其与任何一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8 乙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合同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

4.9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审

和
同

查；如有违规使用本项目资金情况，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足额赔偿，因乙方选择的辅助服务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1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相关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否则应将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12 乙方活动总结内容应包括已制作、发布的宣传内容、发布时间、发布总数量，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以及相关照片、视频、数据及其他证明材料等，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延长服务期限；

4.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相关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上述信息，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4 宣传报道“错登”“漏登”情况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漏一补二”，“错一补二”的原则予以补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相关成果、组织的宣传发布等活动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内容，否则应负责解决，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15 乙方负责制作相关成果的，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4.1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向有关人员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以其他形式从服务工作中谋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7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出现重大或多次投诉（情节由甲方认定）、出现负面舆论等，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协议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

一化
用

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5.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如期执行，或乙方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乙方违约等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给甲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4 甲方无故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规定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5 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或解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6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还相关经费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本协议中其他未尽的违约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

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1：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太极拳项目经费预算表

附件 2：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太极拳项目参赛人员选拔与集训方案

2024年11月11日

甲方（公章）：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海南省武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云南守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守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4年7月9日

附件 1: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太极拳项目经费预算表

赛事名称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太极拳项目太极拳项目参赛人员选拔与集训	承办单位	海南省武术协会					
赛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待定)	赛事时间	2024年7月-9月(以实际赛程为准)					
太极拳比赛 24 式简化太极拳项目、太极拳比赛 42 式太极拳项目各抽选 14 名运动员参加集训;太极拳比赛 32 式太极剑项目抽选 11 名运动员参加集训; 比赛总体预计进行 2 天, 集训 4 天								
海南赛区选拔赛预算								
内容	项目	名称及描述	单价	数量	单位	天数	小计(元)	备注说明
活动场地租赁	活动场地	室内场馆	4000	1	项	2	¥8,000.00	
食宿	餐费	工作人员、志愿者、裁判等	50	25	人	2	¥2,500.00	
	交通	工作人员用车(五座小汽车租赁)	400	2	辆	2	¥1,600.00	
比赛物料	服装	裁判员服装	200	5	人	/	¥1,000.00	
	比赛器材租赁	太极剑、办公用品等	3000	1	组	/	¥3,000.00	
	氛围搭	音响租赁、背景板、户外道	10000	1	场	/	¥10,000.00	

	建	旗、横幅、公告栏、指示牌、 物料运输、桌椅等						
劳务	裁判		600	5	人	2	¥6,000.00	
	工作人员	统筹工作	300	8	人	2	¥4,800.00	
	志愿者	维持现场秩序	150	4	人	2	¥1,200.00	
集训	集训场地使用费	室内场馆	3000	1	项	4	¥12,000.00	
	食宿	运动员、教练员集训食宿费	200	52	人	4	¥41,600.00	
	劳务	集训教练员劳务费	600	4	人	4	¥9,600.00	
		集训工作人员劳务费	350	6	人	4	¥8,400.00	
	保险	运动员、教练员保险	50	50	人	/	¥2,500.00	
小计(元)			¥112,200.00				费用包干使用。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结项报告及项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后,予以验收。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	

附件 2: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太极拳

项目参赛人员选拔与集训方案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性赛事活动。为确保太极拳项目海南省代表队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特制定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太极拳项目参赛人员选拔与集训方案。

一、组队人数及参赛项目

依据集训、选拔综合评定，按照《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规程》要求，选拔出 25 人组成海南省代表队（领队 1，副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22 人），参加二十四式简化太极拳、四十二式太极拳、三十二式太极剑比赛。

二、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下发通知：2024 年 7 月下旬，下发海南省选拔通知及规程。

（二）组织选拔赛、集训：2024 年 8 月上旬，举办选拔赛，选拔成绩优秀的人员，组建海南省集训大名单，进行集训。

（三）公示大名单、赛前集训：2024 年 8 月中旬，在集训中，选拔出符合条件的优秀者入选海南省代表队。

（四）公示名单、确定报名：2024 年 8 月下旬，在网站公示海南省代表队名单，确定报名。

（五）参加华南区比赛：2024 年 X 月，参加全国华南区分区赛。

（六）参加全国决赛：2024 年 X 月，成绩优异者参加全

国决赛。

三、选拔原则

(一)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竞争择优。

(二) 兼顾各年龄段的运动员，促进项目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兼顾男女运动员，促进项目全面均衡发展。

(四) 符合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相关规定。

四、运动员、教练员基本条件

(一) 运动员

1. 年龄 18—70 岁（195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

2. 具有较高的竞技水平，在海南省选拔赛获得第一名或近 2 年来在全国武术（太极拳）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3. 热爱太极拳运动，具有良好的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

4. 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与规定。

5. 诚信守纪，自愿接受海南代表队的训练要求与管理。

(二) 教练员

1. 由曾带队参加过全国武术太极拳比赛的教练员担任。

2. 具有奉献精神，具有强烈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事业心。

3. 严格自律，道德品质优良，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与规定。

五、监督与管理

(一) 由省旅文厅安排人员组成海南代表队选拔小组，对运动员、教练员的选拔进行监督指导。

(二) 海南代表队为选调性质的临时组建，不涉及人员的编制、工资、补助、户籍等问题。

(三) 赛前训练期间，对运动员和教练员进行动态管理，可根据运动成绩和表现进行调整。

六、选拔赛

(一) 裁判员、代表队报到

1. 裁判员报到时间：2024年XX月XX日12:00前

2. 裁判员报到地点：海口市XXX

3. 代表队报到时间：2024年XX月XX日12:00前

4. 代表队报到地点：海口市XXX

5. 活动流程：

裁判员报到后，凭身份证到酒店办理入住手续

代表队报到时，由领队或教练统一领取该队的《秩序册》、相关证件等资料。

(二) 裁判员岗前培训

1. 学习时间：

XX月XX日9:00—11:30，15:00—17:00（岗前考试）

2. 地点：海口市

(三) 组委会联席会议暨技术会议

1. 时间：2024年XX月XX日10:00—11:20

2. 地点：海口市

3. 参加人员：主办单位领导、承办单位领导、仲裁主任、总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及各代表队领队、教练。

4. 活动流程：

9:30—9:50 参会代表入场

9:55—10:00 领导、仲裁主任、总裁判长就坐

10:00—10:02 主持人介绍到场领导和代表

10:03—10:10 组委会副主任 XXXX 通报筹备情况

10:10—10:20 省旅文厅群体处领导 XXXX 讲话

领导讲完话后联席会议结束，领导退场，紧接着是技术会议

10:30—10:50 总裁判长 XXX 讲解裁判法、比赛编排原则

10:50—11:00 仲裁主任 XXX 讲解仲裁办法

11:00—11:20 代表队提问、解答

11:2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运动员熟悉场地

1. 时间：2024 年 XX 月 XX 日 9:00—17:30

2. 地点：海口市

3. 参加人员：检录长、各代表队运动员

活动流程：

9:00-11:30 熟悉场地的代表队到比赛场地

14:30-17:00 熟悉场地的代表队到比赛场地

17:00-17:30 各队的运动员代表参加入场仪式彩排

17:30 活动结束

（五）选拔赛

1. 活动时间：2024 年 XX 月 XX 日

2. 活动地点：海口市

3. 参加人员：竞赛监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各代表队领队、教练、运动员。

4. 活动流程：（略，根据《秩序册》的编排顺序比赛）

七、赛前集训

（一）集训时间：XX月XX-XX日，在海口进行为期4天的集训。

（二）集训地点：海口市（详细地点待定）

（三）集训人员：24式简化太极拳项目、42式太极拳项目各抽选14名运动员参加集训；32式太极剑项目抽选11名运动员参加集训。

（四）集训安排

时间	集训内容
第一天	参训选手摸底测试
第二天	第一阶段：基础性训练
第三天	第二阶段：强化训练、及时总结训练经验
第四天	第三阶段：以赛代练，加强心理素质训练

（五）集训要求

1. 尊重教练，服从组织，遵守规章制度。
2. 做好预防疫情及其他安全隐患工作，把安全放在第一位。
3. 通过摸底测试了解选手的现状水平。根据每位选手的水平制定每天详细训练计划，严格要求每位选手务必完成。
4. 要求选手每天训练结束后做好总结。总结内容：①总结自己优势，把好的训练心得和队友分享。②总结自己不足，

通过与队友交流和教练指导提高竞技水平。

八、参加华南区比赛

(一) 比赛时间: 2024年X月XX日-XX日

(二) 比赛地点: 广东省XX市

(三) 参赛要求:

1. 根据赛事组委会要求, 提前准备好各位选手的资料, 由领队、教练员统一报到并及时通知每位选手按时参赛。

2. 要求选手在赛场上团结友爱, 胜不骄, 败不馁, 尊重裁判, 尊重对手, 尊重观众, 赛出风格, 赛出水平。

3. 汇报成绩和做好比赛总结。

附件: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太极拳项目参赛人员选拔竞赛规程

附件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太极拳 项目参赛人员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2024年7月XX日至8月XX日，海口市

三、竞赛项目和组别

1. 二十四式简化太极拳：每队上场12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14人。

2. 四十二式太极拳竞赛套路：每队上场12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14人。

3. 三十二式太极剑竞赛套路：每队上场9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11人。

四、参加办法

1. 各市、县武术协会、老年体协、太极拳协会，各乡镇、社区、企业、学校、武术机构、太极拳辅导站等单位均可报名参赛。

2. 各队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人数不超过14人，男女不限。上场男子运动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年龄18—70岁，上场40岁以下运动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3. 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4. 每名运动员最多报 2 个项目。

五、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1. 健康和年龄规定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年龄以到 2024 年上限年龄的所在年份的 1 月 1 日起至下限年龄所在年份的 12 月 31 日（比如 18-60 岁，指 196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出生日期以身份证件为准。

2. 运动员身份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本人就职单位（就职 1 年以上，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计算）或学籍所在地（以参赛时学籍为准）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房产证、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 1 年，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计算）为依据，就职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满 1 年，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计算）为依据。

3. 专业运动员参赛规定由各项目补充通知规定。

4. 资格审查各赛区承办单位须依据本规程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定，国家体育总局将对总决赛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公示，对争议和举报的运动员进行审核。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凡举报其他单位运动员代表资格的，须在公示有效期间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5. 罚则比赛期间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并取消体育道德

风尚奖评选资格，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六、竞赛办法

1. 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和本次赛事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比赛执行中国武术协会《武术竞赛纪律规定》。

3. 必须按照规定的动作顺序演练，不得增减和改变动作。

4. 各项比赛时间规定

太极拳项目 3-6 分钟；太极剑项目 3-5 分钟。

5. 比赛服装、器械自备，不做统一规定，但须符合项目特点及比赛规定。

七、成绩录取与奖励办法

按各单项男、女分别录取前六名。前六名颁发获奖证书，第六名以后的人员颁发参赛证书。

八、选拔原则

1. 运动员必须全程参加选拔赛的活动，获得各组别的第一名者，有资格代表海南参加华南赛区比赛。

2.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要求，结合海南省的实际情况，在集训过程中，选拔部分成绩优异的人员组成海南省代表队，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太极拳项目的比赛。

3. 没有参加本次选拔赛的人员，不能入选海南省集训队；没有参加集训的人员，不能入选海南省代表队。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 日。

2.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等。
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 各参赛人员须于2024年7月X日前，将把word格式的电子版报名表发至组委会电子信箱。竞赛规程、报名表、安全责任声明表可在武术世界网（www.21wushu.com）下载。

4. 报名联络方式

联系人：马俊祥、吴明宇；联系电话：18789773110、13322065418；微信号：majunxiang1974、wumingyu8243；电子邮箱：hnrwushu@126.com；QQ1：806683959；QQ2：1260680791。

（二）报到

1. 各参赛人员于XX月XX日在海口市报到，详细地点另行通知。

2. 报到时须将参赛队员的体检表、保险单和自愿参赛责任书等有关材料一并交到报到处，不交者不给予参赛。

十、经费

各参赛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裁判长、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太极拳项目
参赛人员选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_____ 简称（12个字以内）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领队：_____（男/女） 教练：_____（男/女）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身份证号码	参赛项目 1	参赛项目 2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意：

1、报名时请认真、如实填写报名表，并随身份证（或出生证明）复印件、于XX月XX日前寄至组委会或发word格式的报名表至电子邮箱 hnwushu@126.com

2、竞赛事务电话：18789773110、18673166139（微信同号）

附件 3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太极拳项目
参赛人员选拔赛参赛承诺书

1.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相关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各项比赛(以下简称比赛)。

2. 我充分了解比赛期间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 我本人愿意遵守比赛的所有规则 and 规定；如果本人在比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比赛。

4. 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非组委会过失导致的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 我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和送医治疗，急救和治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6. 我本人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兴奋剂检查，绝不购买、携带、使用违禁药品和营养品。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签名，请用楷体签身份证上的姓名。

参赛代表队名称：

领队签名（按手印）：

教练签名（按手印）：

全体运动员签名（按手印）：

2024 年 月 日